

#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半年度报告

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(此处加盖公司公章)

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

## 重要声明

本公司承诺将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企业及其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。



## 目录

释义.....	4
第一章 报告期内企业基本情况.....	5
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.....	6
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.....	8
第四章 财务信息.....	9
第五章 备查文件.....	10

## 释义

在本报告书中，除非文义另有所指，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：

释义项	指	释义内容
发行人、本公司	指	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期	指	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6月30日
报告期末	指	2023年6月30日
亿元	指	人民币亿元
万元	指	人民币万元

##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

- 1、中文注册名称：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英文注册名称：TIANMA MICROELECTRONICS CO., LTD.
- 3、简称：天马
- 4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：陈冰峡
- 5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：董事会秘书
- 6、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 64 栋
- 7、电话：0755-86225886
- 8、电子邮箱：[sztmzq@tianma.cn](mailto:sztmzq@tianma.cn)

##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

### 一、存续期债券

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名称	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简称	债券代码	发行日	起息日	到期日	债券余额	利率(%)	付息兑付方式	交易场所	主承销商	存续管理机构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(品种二)	23天马电子MTN001B	102380504.I B	2023-03-13	2023-03-15	2028-03-15	2.00	3.90	每年付息,到期还本息	银行间债券市场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,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	23天马电子MTN003	102381130.I B	2023-04-27	2023-05-04	2026-05-04	10.00	3.28	每年付息,到期还本息	银行间债券市场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,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	23天马电子MTN002	102380798.I B	2023-04-06	2023-04-10	2026-04-10	8.00	3.45	每年付息,到期还本息	银行间债券市场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,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	23天马电子MTN001A	102380503.I B	2023-03-13	2023-03-15	2026-03-15	13.00	3.55	每年付息,到期还本息	银行间债券市场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,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(品种 一)												
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## 二、债务融资工具作出的评级结果

报告期内，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的评级审定维持 A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。

## 三、特殊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

截至报告期末，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未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、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。

## 四、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增信机制、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

截至报告期末，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增信机制。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常还本付息，未出现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不利影响。

###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

一、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，未对以往年度财务数据作出追溯调整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情况，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二、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%的情况。

三、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发生资产抵押、质押、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情况。

四、披露截至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金额以及重大未决诉讼情况：

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315000 万元；

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。

五、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

六、报告期内环境信息披露情况

发行人是否属于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）规定的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主体？

适用

不适用



## 第四章 财务信息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，该报告原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，链接地址如下：

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disclosure/detail?plate=szse&orgId=gssz0000050&stockCode=000050&announcementId=1217710887&announcementTime=2023-08-31>

## 第五章 备查文件

### 一、备查文件

1、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。

2、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、文件等。

### 二、查询地址

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，可以咨询本公司或存续期管理机构。

#### 1、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 64 栋

法定代表人：彭旭辉

联系人：李伟

电话：0755-36351492

传真：0755-86225772

#### 2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

法定代表人：缪建民

联系人：（分行联系人）刘倩倩

电话：0755-88023711

邮编：518000

#### 3、查询网站

投资人可以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：

上海清算所网站:<http://www.shclearing.com>

中国货币网: <http://www.chinamoney.com.cn>